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900號

原 告 尹振威  
訴訟代理人 沈宏裕律師  
被 告 詹其峰

朱忠義  
李彩蓮  
曾寶貴  
簡德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27萬0,400元。  
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裁定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  
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980元。倘未依期補正，即以  
裁定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請求修復漏水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以原告所有之房屋有無漏水所形成之價值上差異之金額為準，此部分得以修復該漏水所需之費用，作為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原告主張：其為門牌號碼基隆市○○區○○街000○○號3樓

01 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被告則為系爭建物所在  
02 公寓之區分所有權人。茲因系爭建物天花板發生漏水情事，  
03 導致牆面產生壁癌損壞，推估係為被告詹其峰所有130之4號  
04 5樓房屋漏水所致，然因實際漏水位置尚待調查鑑定，遂依  
05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第21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  
06 訟，並聲明：(一)被告應容許原告進入其所有之房屋內，按照  
07 鑑定報告書所示之修復方式修復漏水至工程完畢，並給付原  
08 告新臺幣（下同）19萬7,400元。(二)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3,00  
09 0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0 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三、經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有關係爭房屋漏水原因之修復工  
12 程費用，總計為19萬7,400元，訴之聲明第2項有關回復系爭  
13 房屋原狀費用，總計為7萬3,000元，此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  
14 影本3件附卷可稽，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暫核定為27萬0,4  
15 00元（計算式：19萬7,400元+7萬3,000元=27萬0,400  
16 元），俟本件完成系爭建物漏水原因與修復方式之鑑定後，  
17 再予以詳實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

18 四、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  
19 萬元以下部分，徵收1,000元；逾10萬元至100萬元部分，每  
20 萬元徵收100元；逾100元至1,000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90  
21 元；逾1,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80元；逾1億元  
22 至10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70元；逾10億元部分，每萬元徵  
23 收60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民事訴訟  
24 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又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非  
25 訟事件、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規定，訴訟標的  
26 之金額或價額逾10萬元部分，加徵原定數額10分之1。本件  
27 訴訟標的價額既暫核定為27萬0,400元，依上開規定，應徵  
28 第一審裁判費2,980元

29 五、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得於10日內抗  
30 告，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31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定有明文，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

01 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裁定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  
02 繳第一審裁判費2,980元，如未依期補正，即以裁定駁回其  
03 訴。

04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  
05 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逸群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10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若經合法抗告，命  
11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其餘部分不得抗  
12 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4 書記官 顏培容